附件1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一）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二）关于学历专业要求。为进一步明确报考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专业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部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版、2012年版、2020年版）及原专业对照表编制了新版专业对照表。自2022年起，首次报考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参照新版专业对照表内容选择允许报名专业；2022年以前曾报考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且滚动期内存在有效成绩的应试人员，仍可参照原专业对照表内容选择允许报名专业。

（三）免试条件。符合《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有关报名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1.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四）增项条件。已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国家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报名条件中的专业工作年限，以取得相关专业学历后，且从事专业工作的时限为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实习期不计为专业工作年限。